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黃綉珠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莊塗料有限公司間請求瑕疵修補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元定之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